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三井住友保临时披露【2021】00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披露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2021年再保险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名称：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代理等
- 5、注册资本：1,395亿9,552万日元
- 6、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868.5万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再保险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我司与母公司之间就再保险业务签订相关协议，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三、统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统一交易协议包括：财产险成数分保合约、财产工程险险位超赔合约、水险险位超赔合约、责任险险位超赔合约、多险种预约分保、水险高额仓储预约分保、某集团财产险与水险预约分保协议。本统一交易协议的预估保费总额约为2,274万元，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
*除水险高额仓储、某集团财产险&水险预约分保协议外，分保协议期限自1月1日起一年，预估保费为约1,767万。
*水险高额仓储、某集团财产险与水险预约分保协议的期限自4月1日起一年，预估保费为约507万。

四、定价政策

- 1、与母公司再保险相关协议的手续费不低于分保给第三方再保人的最低手续费。
- 2、比例分保业务参考市场一般条件执行；非比例分保业务按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定价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12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签订的关于再保险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作为交易对手，拥有标准普尔A+的信用评级，无信用问题。同时，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分入分出份额、手续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于本件与母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独立董事特此表明，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且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

本案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2021年2月